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許婷瑜

電話：04-7265727

傳真：7283264

電子信箱：angeleye315@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347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聘任資格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07584A號函辦理。
-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2）無前款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三、為維護本土語文師資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有關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資格應符合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以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前開教學人員須取

人事室 收文:111/09/08



1110003845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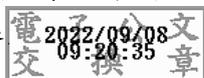


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原住民族語需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依國民教育法第11條第5項規定，為91年6月30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爰自111學年度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閩南語文及客語文教學人員須符合前揭辦法規定。

四、請貴校於辦理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聘用或其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時，務請配合前開說明辦理。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41

訂

線